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14刑初330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陈明江，男，1972年2月5日出生于天津市武清区，初中文化，汉族，群众，农民，住武清区王庆坨镇六街村光华北路69号。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5月20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取保候审，同年5月29日被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后脱离取保候审，于2015年12月8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上网追逃，于2016年2月21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刑事拘留，同年3月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武清区看守所。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武检公诉刑诉[2016]30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明江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5月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当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代广洋、唐明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陈明江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陈明江于2014年8月办理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的商旅白金信用卡1张，后于2014年8月至9月间，使用该卡在天津市佳美通讯营业厅、天津市九牧王男装批发店等处，进行套现、消费，截止2015年1月7日，未归还透支款人民币48936.91元，经发卡行多次催收拒不归还。被告人陈明江后被抓获。

上述事实，被告人陈明江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且有关于陈明江涉嫌信用卡恶意透支的举报材料、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证人证言、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出具的陈明江信用卡账户补充说明及关于陈明江账户分期补充说明、授权委托书、办卡的相关材料、账单、催收记录、录音光盘、在逃人员登记/撤销表、陈明江信用卡账户查询结果等证据予以证明，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明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办理信用卡后，多次透支，且超过规定期限拒不还款，经发卡行多次催收，仍拒不归还，属恶意透支，且属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对被告人陈明江犯罪的指控成立，要求适用法律条款的意见正确，应予采纳。被告人陈明江在开庭审理中能自愿认罪，认罪态度较好，依法可酌情从轻处罚。综上，被告人陈明江犯信用卡诈骗罪，法定量刑幅度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对公诉人综合案件情况发表的建议判处被告人陈明江有期徒刑二年至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的量刑意见，本院予以采纳。本院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国家的金融管理制度和公私财产所有权不受侵犯，打击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陈明江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二0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0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的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陈明江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48936.91元，发还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李宗莲

人民陪审员 张宝和

人民陪审员 肖玉霞

二0一六年 六 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王丽娟

速 录 员 刘春秀

附判决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条款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